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工信原函〔2021〕730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要求，进一步巩固去产能成果，助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附件

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去产能成果，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质量效益提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水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规范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科学谋划、分类指导、差异管控、落实责任，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污染排放叠加，保障生产平稳运行和市场供应充足，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效益提升，加快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科学制定错峰规则，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业内协调

机制；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运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水泥生产供给平稳有序。

坚持分类指导、差异管控。合理安排承担供暖和协同处置垃圾废弃物任务企业错峰时间，优先保障民生和社会公共需求。把握水泥市场供求规律，合理规避重污染天气多发季和节庆活动集中季，科学安排集中错峰时段，有效保障供给和减少污染。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废弃物企业和管理规范、装备先进企业发展，适当减少协同处置企业、先进生产线错峰时间。

坚持科学谋划、稳定供给。系统研究生产供应和市场需求，科学制定错峰生产规则，划定错峰基准天数，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统筹做好生产、检修和技术改造工作，保障生产高效、供给稳定。发挥大企业市场主导作用，调节规避集中错峰，协调市场供需动态平衡。

三、总体安排

（一）错峰范围。省内全部水泥熟料生产线。

（二）错峰时间。每轮次错峰执行时间为当年开始供暖之日到下一年度开始供暖前一日，错峰基准天数 150 天左右，具体天数根据上一轮次执行效果和生产运行、市场供应等情况动态调整。错峰分采暖季和非采暖季两个阶段进行。在采暖季（从各地开始供暖之日起到供暖结束之日止），错峰时间各企业可根据本地区采暖季实际起止时间合理安排，控制在 120 天左右；在非采暖季，错峰时间原则安排在 5 月、7 月中下旬和 8 月上旬、9 月和 10 月

上旬三个时间段，错峰时间 30 天左右。

（三）错峰安排。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根据错峰基准时间和错峰规则，结合本地区要求，科学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明确每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具体停窑时间，经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同意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下一轮次错峰生产计划报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与错峰规则符合性审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错峰生产计划与本地区环保管控要求的衔接。

四、错峰规则

（一）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熟料生产线错峰规则

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熟料生产线，在采暖季期间优先保障居民供暖，应在非采暖季、非错峰生产期间补足错峰时间。采暖季结束之日起，立即统一补停 60 天，剩余天数在其他非错峰生产期间补足。同时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任务的生产线，可不参加采暖季结束后的统一补停，由企业在非错峰生产期间补足停窑时间。

（二）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任务熟料生产线错峰规则

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等任务的熟料生产线，在采暖季可不进行错峰生产，但要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在非采暖季正常错峰生产。

1.日均处置生活垃圾量达到熟料产能 15%，日均处置市政污泥量达到熟料产能 10%的生产线，采暖季可不进行错峰生产；

2.日均处置生活垃圾量达到熟料产能 10%低于 15%，日均处置市政污泥量达到熟料产能 5%低于 10%的生产线，采暖季执行普通熟料生产线错峰生产停窑时间的 40%；

3.日均处置生活垃圾量达到熟料产能 5%低于 10%，日均处置市政污泥量达到熟料产能 3%低于 5%的生产线，采暖季执行普通熟料生产线错峰生产停窑时间的 60%；

4.日均处置生活垃圾量低于熟料产能 5%，日均处置市政污泥量低于熟料产能 3%的生产线，等同于普通熟料生产线，采暖季必须全部参与错峰停窑。

日均处置量指在每一轮次错峰生产周期内的平均日处置量，即协同处置总量与实际生产天数的比值，由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实际核算。其中，协同处置总量依据服务合同、资金结算证明、处置流水单等进行核算。

（三）承担协同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任务熟料生产线错峰规则

承担协同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任务的熟料生产线，在采暖季可不进行错峰生产，但要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在非采暖季正常错峰生产。

1.日均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量达到熟料产能 6%的生产线，采暖季可不进行错峰生产；

2.日均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量达到熟料产能 4%低于 6%的生产线，执行普通熟料生产线采暖季错峰生产停窑时间的 40%。

3.日均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量达到熟料产能 2%低于 4%的生产线，执行普通熟料生产线采暖季错峰生产停窑时间的 60%。

4.日均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量低于熟料产能 2%的生产线，等同于普通熟料生产线，采暖季必须全部参与错峰停窑。

日均处置量指在每一轮次错峰生产周期内的平均日处置量，即协同处置总量与实际生产天数的比值，由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实际核算。其中，协同处置总量依据危险废弃物转移五联单进行核算。

（四）其它错峰规则

1.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熟料生产线在非采暖季减少错峰停窑时间 5 天；对其中 4000t/d 及以上的熟料生产线再减少错峰停窑时间 5 天。对环境绩效评级 A 级企业的 4000t/d 及以上的熟料生产线，在采暖季减少错峰停窑时间 20 天。

2.同一市域范围内拥有多条熟料生产线的企业内部或同一市域范围内的多个企业之间，在确保达到错峰时间要求前提下，可相互置换错峰时间（规模不相同的生产线须按照产能换算错峰时间）。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置换其它生产线错峰时间。

3.水泥熟料企业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及其它不可

抗力因素等停窑的，经企业申请、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确认后，可将停窑天数计入错峰时间，可相应调整错峰生产计划。

4.同时承担生活垃圾、污泥、有毒有害废弃物协同处置的熟料生产线，按照处置生活垃圾标准执行错峰规则。

5.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熟料生产线，需将供暖或协同处置项目核准备案、竣工验收文件及服务合同、服务资质等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备案，经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相应差异化错峰规则。其中，承担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的企业须取得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置的企业须具备可追溯的垃圾污泥处置实时计量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错峰生产执行和市场供需情况，每年6月30日前研究确定下一轮次错峰生产基准天数，明确相关要求，并做好跟踪检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地区特点做好本地区水泥错峰生产组织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上一轮次错峰生产工作总结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具体负责全省水泥错峰生产组织落实工作，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提出下一轮次错峰生产建议。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水泥熟料企业为错峰生产实施主体，要统筹协调谋划，处理好错峰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关系；要科学组织，保障水泥市场供应和员工工资福利。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水泥窑、环保设施检修及技术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生产环境，深化环境治理，发挥好工会作用，结合业务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骨干企业要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持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错峰生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促进环境绩效水平不断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对各市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予以通报，必要时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在下一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注明，在下一轮次错峰生产中上调错峰时间，限制其生产线产能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四）发挥协会作用。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安排错峰生产时间，统筹制定全省错峰生产计划，并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建立健全错峰生产督导落实机制，组织做好企业间的监督检查和协同协作，全面掌握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及时反映错峰生产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督促协会核心会员、骨干企业带头履行行规行约，按照协会总体安排调节错峰时间、规避区域集中错峰，防止违规企业利用错峰生产哄抬水泥产品价格，保障市场稳定供给。

（五）加大宣传引导。利用传统媒体、新型媒体等各种渠道大力宣传错峰生产对巩固去产能成果、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行业提质增效的重大意义，增强水泥企业的责任感、荣誉感和自律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要及时公开全省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和错峰生产实施情况，自觉接受广大企业和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平公开透明。省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予以曝光。